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含联系单）一起使用。

2、各工程项目的名称不应只看作是该项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某一项作业或某一种材料、设备的定义与描述。

3、本工程量清单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依据合同约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4、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及部分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形式。

6、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1）土石方含量按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综合考虑；

（2）本项目没有场地堆放土石方，土石方按开挖后马上运至弃土点考虑，回填土按外购土考虑；

（3）本项目土石方出土时间可能受限，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工程出土时间及外运功效损失增加费进行报价；

（4）结算时，运距、土石方含量、外运功效损失增加费均不予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土石方“消纳费”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中列项。“消纳费”依据发票按实结算，如果“消纳费”的发票单价超过合同综合单价，按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7、本项目现有一栋保留建筑，建筑面积约 875.25m²，地面进行保护后可用作临时办公和部分工人宿舍。但由于本项目场地限制，临设场地不够，还需考虑租赁场地作为材料堆放、临时办公、工人住宿使用，由此增加费用已在地下建筑工程“其他措施费”中列项。由投标单位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含保留建筑作为临建的地面保护

费用）。“临时设施增加费”以“项”为单位，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8、本项目中的旧建筑拆除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已综合考虑房屋结构、层数、建基面积、基础形式、拆除后土石方废料挖装、土石方含量、外运运距、外运功效损失增加费、钢筋残值回收等有关所有工程内容。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拆除旧建筑”以“项”为单位，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本项目中原有围墙、原有路面、原有基础等所有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已综合考虑基础形式、拆除后土石方废料挖装、土石方含量、外运运距、外运功效损失增加费、钢筋残值回收等有关所有工程内容。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本项目中基坑内支撑等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已综合考虑拆除后土石方废料挖装、外运运距、外运功效损失增加费、钢筋残值回收等有关所有工程内容。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本项目标识标牌工程无图纸，在标识标牌工程“其它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列项计取，不含税暂估价 530522.20 元，含税暂估价 578269.20 元。

12、抗震支架按套列清单，投标单位须结合项目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3、对于本项目涉及的各专业开槽、开洞、修补及封堵、防火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涂刷防火涂料、防火封堵）等内容，不再单独列清单项，由投标单位在相关清单项中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14、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不允许后面再有隐含的小数），合价取整数（不允许后面再有隐含的小数）。

